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18〕4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经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湖南科技学院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和《湖南省2018年度高校党建工作重点》（湘组〔2018〕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

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推动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建成特色更加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性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重要意义

高校教师党支部，是党在高校以专任教师党员为主的基层组织，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个人思想政治素质、党性修养、服务意识以及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能力水平，直接影响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直接影响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的作用发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就是要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术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这对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党在高校的执政基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优秀人才，形成工作合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充分发挥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果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逐年提升，2018年底前达到70%以上，2020年底前选拔方式实现全覆盖。

四、选拔标准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优秀教师党员，熟悉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党务工作能力突出，支部工作先进，具有较好的号召力和带动性；应为所在学科、专业、课程带头人，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业务工作先进。

1.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符合“双高双强”标准：

（1）政治素质高。热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定“两个维护”，“四个意识”强，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利益的思想方面起到表率作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政治站位高，政

治敏锐性强，对错误思潮敢于旗帜鲜明进行斗争，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

（2）师生威信高。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服务意识强，乐于奉献，得到党员师生普遍信任。

（3）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业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原则上受到过党组织先进个人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

（4）教学科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完成好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校企共建等各项任务，有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或教学科研成果等奖励。

五、选拔方式

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和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二级党组织按照党支部书记选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

1. 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2. 对党员教师流动性较大或新成立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人选可以由上一级党组织直接委派。

3. 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

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不搞“一刀切”。

六、工作重点

1. 注重思想引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建设、立德树人、凝聚各方优秀人才、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带头开展专业思政、课程思政，实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活跃支部生活，深入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推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

2. 凸显业务引领。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把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找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的结合点，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做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规划同落实，把教师党员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立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建功立业上来。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力，把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和拔尖创新人才团结带动起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

七、教育培养

各教学学院党组织要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建立“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库，制定培养规划，实行滚动管理，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对党忠诚、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要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培养锻炼力度，通过党务培训、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突出精准化、差异化，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校党委负责制定总体培养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任前培训、示范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日常培训，学校每年组织安排1次集中轮训，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40个学时。

八、管理考核

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教学科研纳入教师党支部书记目标管理，建立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双目标管理”机制。完善考评体系，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突出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师生评价，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和教

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业务工作，变单一考核为综合考评。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九、保障体系

1. 优化组织配置。按照结构合理、人数规模适当、便于开展工作、便于发挥作用的要求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推进在专业（专业群）、学科组、课题组、项目组、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建立教师党支部。探索建立党政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行政职务、党员行政负责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的教师党支部，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在具备条件的教学院系，以3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并总结凝练经验、推广应用。

2. 健全工作制度。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制度，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入学院教代会执委会、教授委员会等组织，通过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术组织会议等，发挥其在本单位教职工职称评审、干部使用、表彰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校院两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建立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3. 落实工作保障。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重要参考内容，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拔处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建立党建阵地、经费等专项保障制度，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待遇，为教师党支部书记发放 3000 元/年的岗位津贴，教师党支部书记还应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

十、相关要求

1. 抓好部署推进。校党委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作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牛鼻子”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和设计，坚持常抓不懈，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专题研究和专项督查。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要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2. 压实工作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要

定期检查指导教师党支部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形成长效机制。要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对“双带头人”，要作为教学学院后备干部人选进行培养。要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要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各直属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党委组织部予以总结推广。